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6110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—水平安定面下蒙皮和接合板的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BAE公司检查服务通告ISB.55-020所标明序号的BAE146系列100、2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8-0167;

2、BAE 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.55-020 原版 (2007 年 12 月 11 日颁发)

3、BAE 公司修理信函 (RIL) HC551H9061 (2007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版本 2, 或 2008 年 1 月 31 日颁发的版本 3)

及以上参考文献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BAE公司现已查明为了确保某些BAE146飞机水平安定面下蒙皮和1号肋接合板的持续结构完整性, 必须修订在此区域的检查程序。接合处的脱离会导致腐蚀, 这种情况若不被发现, 则会使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要求根据所发现的情况完成重复的检查和采取纠正措施。对于重复检查在此也提供了一种经批准的维修方案以

作为最终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，依据BAE公司ISB.55-020的2.C.(1)到2.C.(3)的要求对水平安定面下蒙皮和接合板进行检查。若未发现损伤，则依据ISB中2.C.(4)(a)的规定钻4个孔，并依据ISB中2.C.(4)(b)的要求对孔进行检查。
 - (a) 若在铆钉孔中发现变形或腐蚀情况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在安装铆钉前联系BAE公司寻求批准的修理方案。（联系地址见注）
 - (b) 若未在铆钉孔中发现变形或腐蚀情况，则在下个飞行前，依据ISB中2.C.(4)(c)的要求安装4个铆钉。
- (2) 此后，依据BAE公司ISB.55-020的2.C.(1)到2.C.(3)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工作，间隔不要超过24个月。
- (3) 如果执行本指令中发现损伤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依据ISB中2.C.(5)的规定联系BAE公司，并依据ISB中2.C.(6)的要求完成修理工作。
- (4) 在对左右水平安定面完成了BAE公司修理信函（RIL）HC551H9061(版本2或更高版本)中规定的修理工作后，本指令中段（2）的检查工作可以取消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注：BAE公司联系地址：

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Ltd, Customer Information Department
Prestwick International Airport, Ayrshire, KA9 2RW,
Scotland, United Kingdom
Telephone +44 1292 675207, Facsimile +44 1292 675704
E-mail:RApublication@baesystems.com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9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9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赵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